

动员各级团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 引导、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志愿服务 信息表

序号	5.1
名称	动员各级团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引导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志愿服务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志愿服务条例》
实施机构	团区委社会联络部（滨海新区青年联合会秘书处）
职责边界	团区委社会联络部（滨海新区青年联合会秘书处）独立行使
运行流程	通过组织化动员、项目化运作、制度化管理，动员引导鼓励各级团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志愿服务活动
运行要件	文件通知、活动信息
责任事项	相关活动督导
监督方式	66896766